

和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运输、口岸物流、水务、农业农村、公园城市、商务、投促、应急、国资、市场监管、机关事务、气象、邮政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环发〔2023〕4 号）要求，我市编制了《成都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成都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成都市水务局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



成都市商务局



成都市投资促进局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成都市气象局



成都市邮政管理局

2023年9月25日

成都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重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移动源污染治理三个标志性战役，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打好攻坚战的重要性

成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近年来，通过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但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问题仍然突出，细颗粒物（PM_{2.5}）浓度仍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秋冬季 PM_{2.5} 污染较为严重，重度污染天气尚未稳定消除，夏季臭氧污染日益凸显，柴油货车污染尚未有效解决，移动源的氮氧化物（NO_x）排放对空气质量影响逐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

防治、移动源污染治理三个标志性战役的重要性，勇于担当、真抓实干，以大气环境改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为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公园城市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标志性战役，推动“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顺利实现，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基本原则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秋冬季聚焦 PM_{2.5} 和重污染天气、夏季聚焦臭氧（O₃）、全年紧抓移动源开展攻坚；科学确定攻坚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要措施；严格依法治理、依法监管，反对“一刀切”“运动式”攻坚。

坚持优化结构、标本兼治。大力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运输等领域清洁低碳水平，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完善应对机制，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突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减排，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聚焦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加强区

域协同治理、联防联控。

坚持部门协作、压实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治污合力。加强帮扶指导，严格监督考核，推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地落实。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成都市 PM_{2.5} 与 O₃ 协同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效，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 NO_x 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全市运输结构、车辆结构清洁低碳程度明显提高，O₃ 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各区（市）县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十四五”空气质量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空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落后产能淘汰，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聚焦石化、化工、医药、家具制造、人造板、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电子及油品储运销等涉 VOCs 重点行业 and 水泥熟料、玻璃、砖瓦、垃圾发电等涉 NO_x 重点行业，统筹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三个环节，实施 VOCs 综合治理和 NO_x 深度治理，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解决 VOCs、NO_x 治理突出问题，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降低有组织排放强度。加快构

建“轨道+公交+慢行”绿色低碳交通出行和绿色交通运输体系，以老旧汽车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为突破口，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统筹“车、油、路、企”综合治理。

四、强化联防联控

构建成德眉资同城化城市“共同参与、共同资助、成果共享”合作机制，推动实现 O₃ 污染防治措施、法规、标准统一；做强成德眉资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提升区域 O₃ 污染成因分析研判能力，实现成德眉资同城化城市空气质量、污染源清单等数据共享，开展同城化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O₃ 污染应对、联合执法。按照“区域视野、城市行动”原则，共同制定成都平原 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策略。

完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联防联控会商协作机制和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落实成渝两地生态环境监测合作协议要求，推动与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监测网衔接融合，共同制定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人才队伍建设联合培养机制，鼓励联合共建生态环境优势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职业院校，构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新模式，促进合作交流常态化。

五、夯实基础能力

强化科技支撑。依托天府永兴实验室和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控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展 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科技攻关，构建复合污染成因机理、监测预报、精准溯源、深度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的全过程科技支撑体系，深入开展 O₃ 精细化预报、来

源解析、生成机理、主要来源和传输规律研究，提高大气复合污染成因分析能力，建立高时空分辨率的 VOCs 组分清单，实现 PM_{2.5} 和 O₃ 污染精准防控。加强科研院所的移动源污染防治科研能力建设，开展污染减排和交通领域降碳研究。建成国家环境保护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与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基地）。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结合国家和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能力建设要求，制定颗粒物化学组分监测网、光化学评估监测网络建设计划，加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仪器设备更新，完善颗粒物、臭氧科研观测能力，补全温室气体和新污染物科研监测能力，探索建设环境空气质量梯度监测站、雪山观测站，完善“天地空”一体化监测体系。业务化运行颗粒物组分网、大气光化学监测网，实现大气污染追因溯源常态化。

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做强成德眉资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持续提升分区域精准预测预报水平，加快成德眉资同城化城市空气质量、污染源清单等数据共享，开展同城化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

加强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加快构建重点区域“全方位”高清视频监控和预警体系；提升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 VOCs 组分监测能力。优化和完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企业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电子围栏等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督促企业按要求对监控设

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

提升监督执法效能。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备齐配强基层执法装备，提高基层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科技帮扶。围绕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精准、高效开展环境监督执法，加强执法监测联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督促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落实。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市）县、市级有关部门要把深入打好三个标志性战役放在重要位置，根据标志性战役总体目标任务，严格工作部署，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强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经费的保障和监管，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各部门应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各区（市）县、市级有关部门应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重大环境纪念日宣传平台，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提升全社会污染防治意识。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新媒体等举报渠道，创设有利于公众参与监督的各种载体，不断增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能力，形成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定期调度各区（市）县、市级有关部门重

点任务进展情况，通报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将标志性战役年度和终期有关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按程序报市政府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问责，有关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 附件：1.成都市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2.成都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3.成都市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附件 1

成都市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攻坚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四五”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

（二）攻坚思路

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发电、建材、石化、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和柴油货车、施工工地、加油站、汽修、露天焚烧等领域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坚持突出重点、分区施策，聚焦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污染，以秋冬季（11月-次年2月）和夏季（5-8月）为重点时段，加强科学研判、区域协作，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精细管控和科技帮扶力度，严格重点环节综合执法，强化考核和问责，切实压实工作责任，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蓝天幸福感、获得感。

二、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一）加快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钢铁、水泥、平板玻

璃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到 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要求。依法依规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落后产能淘汰计划。〔**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二）常态化推进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严格落实川渝地区水泥行业环保深度治理差异化错峰生产要求，推动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兰丰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在夏季臭氧攻坚和秋冬季战役期间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结合当年夏季和秋冬季空气质量趋势预测情况，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短时间难以落实停产、限产减排措施的砖瓦、耐火材料、炭素、陶瓷等行业企业科学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实施错时轮产，切实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建立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办法，严控新建项目，严格实施工业源 NO_x 和 VOCs 总量控制，建设项目新增 NO_x 和 VOCs 排放总量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四）持续巩固“散乱污”经营主体整治成果。健全公众监督机制，建立部门联合、上下联动长效治理机制，提高监管水平，

巩固农业农村、工业、城乡建设、服务等四大领域“散乱污”经营主体整治成果，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现动态清零。〔**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协办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园城市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三、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五）提升清洁能源供给和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受电通道扩容，推动规划建强川西水电、川西北光伏风电输入通道，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持续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推进天然气调峰电站建设，加快大邑县等地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鼓励电力负荷缺口较大的区域开展新型储能示范，积极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增强应急供电保障能力。加强其他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城镇燃气管道达到 800 公里；开展规模化富余水电制氢试点，推进彭州电解水绿氢工厂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在郫都、彭州、都江堰等区域试点建设小规模电解水制氢加氢一体站，到 2025 年形成 11 万吨/年的供氢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氢站建设，力争规划建设（含改建、扩建）40 座加氢站。〔**牵头部门：**市经信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六）优化能源结构。严控煤炭消费增长，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探索应用生物质掺烧等先进技术，减少煤炭消耗总量，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稳步

推进彭州市燃气机组调峰电厂建设。

推动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及其它行业铸造、加热、烘干、蒸汽驱动、蒸汽供应等环节低碳化转型，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及生产用电加热工艺提升，推广使用工业电锅炉、电窑炉。

推进商业和公共服务领域电能替代，在新建城市综合体、商场、办公楼、机场等领域推广电锅炉替代，鼓励有条件的餐饮行业企业使用电力。在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推进散煤、生物质燃料清洁化替代，推广使用电炊具，全面推动家庭电气化。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到 2025 年，能源利用清洁化、高效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至 44% 以上。〔**牵头部门：**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协办部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四、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七）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对照国家、省实施“一群一策”整治提升工作要求，以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监测监控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为重点，全面开展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和已完成整治集群巩固提升。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

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八）有序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工程。2023 年底前，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矿物棉等行业提标改造和火电、水泥、砖瓦、铁合金、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九）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2023 年底前，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等低效治理技术为重点，开展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排查，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五、加快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十）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持续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清单制管理要求，将大气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全面执行绿色施工，逐步提高绿色标

杆工地要求和绿色施工标准，严格落实“十必须十不准”污染防控要求，实施“人盯源”的扬尘防控措施。拆迁地块强化施工过程中湿法作业和扬尘防控。轨道交通、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水务等线性工程严格落实分段施工要求。加快有条件的施工工地推广应用高空喷淋、防尘天幕等抑尘设施，建设“门禁监控系统”并联网。探索建立重点区域施工规模动态调控机制，开展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试点。〔**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成都城投集团、成都交投集团、成都文旅集团、成都轨道集团、成都兴城集团〕

（十一）深化道路扬尘治理。加快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各区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平均达到85%以上，各县（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平均达到75%以上。加大各区（市）县主要进出城道路、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商混车扬尘管理，实施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每年10月底前，实施一轮全市破损道路巡查和维护。〔**牵头部门**：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成都城投集团、成都交投集团、成都文旅集团、成都轨道集团、成都兴城集团〕

（十二）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整治。加快推动地方餐

饮油烟排放标准出台。优化餐饮产业发展布局，严控住宅项目配套设置餐饮底商，动态更新辖区餐饮服务项目经营场所选址负面清单。加强餐饮企业信息管理，每年完成1次餐饮企业普查。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城市化管理区域大中型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三参数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并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清洗，有条件的区（市）县可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坚决取缔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的露天烧烤行为。〔**牵头部门：**市城管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十三）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疏堵结合、以用促禁”原则，落实秸秆禁烧责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广使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实现禁烧监控“人防+技防”“立体化”。强化城市管理部门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秸秆禁烧执法处罚责任。以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制定出台乡镇（街道）露天禁烧工作奖惩考核办法。强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等全过程、全方位管控，加强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强化露天焚烧垃圾、焚烧落叶、腊肉熏制的管控，加快推广建设腊肉集中熏制点。〔**牵头部门：**市农

业农村局、市城管委、市公安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体系建设

（十四）加强大气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加快完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补齐监测参数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强化卫星遥感、激光雷达扫描、高清视频及红外遥感监控等监测监控设备应用。加快配备 VOCs 通量走航监测车和道路积尘监测车。[**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大气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稳定运行，稳步推进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企业按要求完成视频监控、电力监控、VOCs 在线监测和颗粒物监测等设备安装和数据联网。2023 年底前，指导督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并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十五）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做强成德眉资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持续提升分区域精准预测预报水平，加快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城市空气质量、污染源清单等数据共享，开展同城化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后评估，系统总结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各环节执行情况

和成效，建立成都市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过程案例库。〔**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办部门**：市气象局〕

（十六）加强数智化能力建设。重点强化各单位间的沟通协调和资源共享，稳步提升污染源智能监管水平；进一步筑牢数据基础，整合天网、建筑垃圾运输车、智慧工地、环卫车监管等各部门数据资源，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进一步完善智慧环保平台建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办部门**：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

（十七）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按照国家 and 省上要求，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结合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按照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分区分时段精准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或实施强化管控措施，减缓污染物生成速率，削减污染峰值浓度，有效防范重污染天气。〔**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十八）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考核机制。每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编制修订工作。扎实做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细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动态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申报评级调整，严格落实“一厂一策”方案审查，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动态开展已评级企业“回头看”核查。对协同处置企

业，应严格执行按需定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办部门：**市经信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七、深化区域联防联控

（十九）深化成德眉资大气治理同城化。争取省成德眉资同城化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领导，将深化成德眉资大气治理同城化纳入重要议程，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力争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执法、统一监测预警、统一减排措施。推动成德眉资四市定期召开联防联控会议，实体运行成德眉资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加强成都为牵头的大气科研合作，健全交叉检查和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应急预警和强化管控同步响应。在优势产业统筹布局、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产业淘汰转移、项目环境准入、车辆及设备转出（入）、高排放非道路机械禁用等方面形成统一的制度性约束，协同推进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动区域整体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十）着力控制通风廊道传输性污染。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城市连片划定通风廊道，一体化构建区域“新风系统”，健全通风廊道片区联动监管机制。开展我市北部区域的青白江区、新都区、彭州市与德阳市南部区域的什邡市、广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片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试点工作。〔**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投促局，**主责单位：**相关区（市）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加强市内分区协同治理。探索成都市内分区实施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在西部区域(温江区、郫都区、彭州市、崇州市、双流区)、北部区域(青白江区、新都区、彭州市等)开展试点，实施监测监控设备共享、数据互通、联合巡查、交叉执法等。〔**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相关区(市)政府〕

八、强化监管执法攻坚

(二十二)严格日常监管和监督执法。精准、高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环境监督执法，在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测执法联动，依法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定期曝光一批偷排漏排的违法企业，分行业、分区域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执法。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加密执法检查频次，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车流量、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等数据分析，提升监管效能，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对相关企业(单位)依法处罚，并按规定下调绩效等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

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协办单位：**市住建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附件 2

成都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攻坚目标

到 2025 年，成都市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协同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臭氧（O₃）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83.7%）；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总量减排目标。

（二）攻坚思路

聚焦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以 4-9 月为重点攻坚时段，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系统治理、标本兼治，聚焦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制药、人造板、电子及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垃圾发电、砖瓦、日用玻璃等行业 NO_x 减排力度。坚持分级分类、差异管控，加快推进“一厂一方案”、产业集群整治、“一园一策”分级分类治理，解决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坚持能力提升、科学研判，完善 O₃ 和 VOCs 监测体系，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有效提升污染源监管执法能力；加强臭氧污染成因分析和科学研判，突出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精准管控，提高 O₃ 污染过程应对能力。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一) 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并建立原辅料购买和使用台账;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相关要求,推进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污染重点时段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追溯其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企业,并依法追究。〔**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三、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二) 开展VOCs处理设施提级增效行动。全面梳理工业企

业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台账，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企业，制定限期升级改造计划，确保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制药、人造板等重点行业 VOCs 收集治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针对活性炭吸附、燃烧法、冷凝回收等 VOCs 治理技术制定相应的设施运行规范要求。〔**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结合生态环境部开展的 VOCs 突出问题排查工作，全面深化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及工艺过程等环节的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明确限期整治计划。石化、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鼓励相关重点行业企业无法实现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石油炼制、石化、合成树脂行业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密封点大于 2000 个的企业，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

南》(HJ 1230—2021)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强储罐综合治理,建立全市工业企业、储油库储罐管理台账,针对不同类型储罐建立“一罐一策”,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石化、化工企业提前制定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制定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在企业开停工、检修期间,按照规范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火炬系统须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五)加快推进重点企业VOCs深度治理。加快石化、整车制造、涂料制造、工业涂装、人造板、汽车零部件、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争创一批A、B级或引领性企业。〔**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六)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的区

(市)县,应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以吸附剂(活性炭)再生中心为重点,加快推动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并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七)推进油品质量综合管控。加强对我市生产企业、加油站成品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每年全市在营加油站抽检覆盖率达到100%。〔**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协办部门:**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应急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加强施工工地油品使用环节监管,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对使用不合格油品的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园城市局、市水务局,**协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每年开展“打黑油、端窝点、断链条”专项行动,集中查处、依法打击和清理取缔无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营业执照等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严厉打击制售伪劣成品油和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协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应急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对标《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865-2021),每年对全市加油站、油库开展一次专项检查行动,

确保储油、卸油和加油等各环节全面排放达标。对汽车罐车密闭性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探索将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年度检测纳入排放定期检验范围。探索实施分区域分时段精准调控汽油（含乙醇汽油）夏季蒸气压指标。〔**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办部门：**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八）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以“11+2”区域农田和城市绿化为重点，全面落实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进科学用药，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分期分批淘汰现存 10 种高毒农药。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55% 和 45%。〔**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九）强化汽修领域 VOCs 综合治理。进一步优化完善绿色钣喷汽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加快打造绿色钣喷汽修企业，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鼓励有条件的汽车维修企业建设绿色集中钣喷中心。〔**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十）推进工地领域 VOCs 综合治理。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推广绿色低碳健康建材，全面推广水性建筑涂料、高分子防水材料，施工工地使用溶剂型涂料涂装作业应按要求搭建封闭作业棚，并加装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减少 VOCs 的排放。推动施工工

地用油由成品油销售企业直供。加强建筑装饰 VOCs 排放监管，严格控制装饰材料市场准入，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和胶黏剂；市政工程、大型商业体装饰装修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建筑涂料。〔**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四、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十一）强化工业窑炉排放监管和提标整治。加强对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每年针对烧结砖瓦企业烟气在线监测设备（CEMS）开展一轮专项执法检查。

以新都区、简阳市、彭州市、都江堰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等区域为重点，结合相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推动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炉窑开展脱硝设施提标整治，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等成熟技术，确保 NO_x 稳定达标排放，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及时整改，推动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炉窑。

2023 年 7 月 1 日前，铸造行业对标《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全面完成提标整治，2024 年 7 月 1 日前，玻璃、石灰、电石、矿物棉行业分别对标《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和《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全面完成提标整治。〔**牵头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十二）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水泥、平板玻璃、砖瓦、陶瓷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平板玻璃、陶瓷等其他行业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推动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对标 B 级企业完成提升整治；2024 年底前，推动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对标 B 级企业完成提升整治。2023 年底前，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兰丰水泥有限公司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生产线完成 A 级创建，其余生产线确保达到 B 级要求。[**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023 年底前，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完成 NO_x 深度治理；推动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开展高分子选择性脱硝（SPR）技术改造试点，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025 年底前，推动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 NO_x 深度治理。[**牵头部门：**市城管委，**协办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十三）强化对实施工业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加强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NO_x 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并确保在线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每年开展燃气锅炉专项执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到《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 51 2672-2020),对低氮燃烧器、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针对全市采用烟气再循环系统进行低氮改造的企业,具备条件的应当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需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五、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

(十四)强化PM_{2.5}与臭氧协同防控科技支撑。积极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污降碳领域技术攻关。依托“智慧蓉城”建设,加强多部门、多源数据整合与应用;通过“揭榜挂帅”等科技项目支持,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与推广应用,加快适用于中小型企业低浓度、大风量废气的高效VOCs治理技术,以及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等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研究分类型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末端治理技术。〔**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完善VOCs监测体系。开展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PM_{2.5}与VOCs组分监测;完善大气光化学科研观测体系,补充大气复合污染背景站、传输通道站、垂直观测平台、水平垂直通量等观测能力;完善路边站、机场、物流园区等交通污染监测网络,优化传输通道站点设置;推动重点园区建设VOCs组分监测站和空气质量监测站,科学评价园区空气质量情况,量化考核园

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建立涉 VOCs 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综合评价排名考核制度。研究建立生态环境科研协调机制，推进监测调查、科研观测等基础设施统一规划与共建共用。〔**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办部门：**市气象局〕

（十六）强化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适时修订成都市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预测预报，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开展分区预报和分区预警，实现臭氧污染科学精准防控；持续完善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重点行业“一厂一策”方案编制。〔**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开展生产季节性调控，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尽量避免在重点时段安排开停车、装置停工检修、储罐清洗和防腐防水防锈涂装作业等操作，加强设备维护，鼓励增加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频次；结合夏季空气质量趋势预测情况，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存在短时间难以停产工序的水泥、砖瓦、耐火材料、炭素、陶瓷等行业企业科学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实施错时轮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引导全市涉及 VOCs 排放作业工序（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道路桥梁、人行道护栏翻新、道路交通隔离栏翻新、道路标线和标识涂装作业等）工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根据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和大气污染

防控工作要求，避免在臭氧污染易发生时段开展涉及 VOCs 排放工序作业。〔**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园城市局、市公安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十七）开展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成都市内着力控制通风廊道传输性污染和分区协同治理，建立成都市西部区域、南部区域、北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实施监测监控设备共享、区域数据分析、区域联合巡查、交叉执法管控等。〔**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相关区（市）政府（管委会）〕

六、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十八）加强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加快推进重点排污单位 VOCs 和 NO_x 主要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和联网工作，督促企业按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自动监测设备数采仪采集现场监测仪器的原始数据包不得经过任何软件或中间件转发，应直接到达核心软件配发的通讯服务器。规范检测数据联网传输，开展异常数据标记，实施运维过程信息化管理，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加强对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数据造假的排查，严厉打击系统安装测量点位、系统采样传输、分析仪器等硬件设备造假；系统各参数设置、软件数据上限设置等软件设置造假；全系统校准、仪器定期维护保养等校准维护造假；仪表传输、数采平台传输等数据传输造假。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光离子化检测器 (PID)、风速仪等便携式设备,镇、街根据工作需要配备PID、风速仪等简易便携式设备。石化、化工企业集中的区(市)县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责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十九)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VOCs收集和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VOCs收集和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相关规定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脱硝设施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责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二十)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科技帮扶。围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制药、包装印刷、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加强对工业企业的科技帮扶力度,依托“一市一策”驻点研究和“千名专家进万企”系列工作,指导企业制定或优化提升整治方案,推动各项减排措施落实;针对企业反映的技术困难和政策问题,组织开展技术帮扶和政策解读,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

对治理任务重、工作进度慢的区（市）县，要加大帮扶指导力度。充分利用热点网格技术进行非现场帮扶，有序开展热点区域针对性排查。〔**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办部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主责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全面加强执法监管。围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制药、包装印刷、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附件 3

成都市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攻坚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80 万辆，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汽车 24 万辆，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 40%；铁路货运到发量较 2020 年提升 30%；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 92%，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12%。

（二）攻坚思路

按照“车、油、路、企”的统筹治理思路，遵循“循序渐进、疏堵结合、综合施策、突出重点、协同推进”的治理原则，以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为抓手，以老旧汽车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为突破口，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持续深入打好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战，进一步降低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二、结构调整推进行动

（一）推进交通结构调整。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成都市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2〕46号）要求，加快推进交通结构调整，到 2025 年，全面形成“轨道+公交+慢行”绿色低碳交通出行体系，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分担

率达到 65%；铁路货运到发量较 2020 年提升 30%，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80 万辆，力争达到 100 万辆，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车 24 万辆；建成“全市域、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交通动态感知网络，初步形成超大城市交通智慧治理格局。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协办部门：**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公园城市局、市口岸物流办，**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相关市属国有企业〕

（二）推进非核心功能疏解。以功能为引领，围绕“三个做优做强”，细化工作措施，大力推进中心城区一般制造业、商品交易市场、仓储物流等非核心功能疏解和功能升级、产业迭代，植入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场景，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从源头上减少货车在一绕通行需求。到 2025 年，完成 92 个非核心功能疏解项目，其中调迁关闭项目 19 个、转型提升项目 50 个、规范整治项目 23 个。〔**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主责单位：**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车辆结构优化。以公共领域车辆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占比达到 30%以上，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 40%。全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共享汽车、小型自动挡驾考驾培车、环卫车（无新能源替代车型的和应急车辆除外）、城市物

流配送车（无新能源替代车型的除外）、建筑垃圾运输车、公务用车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汽车，下同），鼓励引导租赁车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动中短途客运、邮政快递、机场、城建物流等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动 A 级旅游景区在新增和更新景区用车时使用新能源汽车。市、区（市）县两级国有企业新购置的建筑垃圾和混凝土运输车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全市政府性工程带头使用纯电动建筑垃圾和混凝土运输车，并逐年提高电动化使用率，鼓励本市范围内新开工的其他工程优先使用纯电动建筑垃圾运输车和混凝土运输车。到 2025 年，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城市物流配送车（绕城高速以内）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应急运力除外）。推广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重型货车，有序开展中重型货车氢燃料等示范和商业化运营。〔**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邮政管理局，**协办部门：**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园城市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通过经济激励、限行管控、执法监管等方式多措并举推进老旧车辆淘汰，2023 年起分阶段、分区域、分步骤实施国三及以下老旧汽车限行管控措施，逐步加严货车入城管控政策，2025 年起成都绕城高速 G4202 内基本使用新能源货车（无新能源替代车型的和应急车辆除外），推进淘汰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低碳交通示范区、绿色物流示范区试点，2025 年底前，划

设 10 个“低碳交通示范区”，打造 3 个绿色物流示范区。〔**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协办部门**：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主责单位**：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三、车辆清洁化行动

（四）强化货车智慧监管。探索利用“智慧蓉城”大数据平台，强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城管、邮政等部门之间以重型货车为主的车辆数据共享，完善成都市重型车智慧化远程精准监管模式，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混凝土车、油罐车、环卫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的管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办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委〕

（五）强化汽车检验监管。2023 年底前，引导行业协会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建立引领性机动车检验机构评价机制，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能力评价，推动打造机动车检验机构示范站。开展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以部门联合或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每年完成一轮对全市在营业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全覆盖检查，依法打击机动车定期检验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协办部门**：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四、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行动

（六）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优化非道路移动机械

备案登记制度，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形成编码登记、进出场、排放检测、超标处罚等全链条管理。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管平台，探索电子围栏的数字化监管模式。〔**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办部门：**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抽检，依法打击未按要求备案登记、在禁止区内违规使用高排放机械、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办部门：**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环城生态带高标准农田建设使用的农业机械进行备案管理，并全面使用国三及以上或新能源农业机械。〔（**牵头部门：**市公园城市局，**协办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天府绿道公司）〕

每年夏季臭氧攻坚和冬季战役期间，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组织开展1次全市工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行动（抽查率不低于10%），中心城区（“11+2区域”）工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应做到全覆盖。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施工单位纳入信用管理。〔**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

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自 2023 年起，在全市建设施工工地全面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码”动态登记管理。[**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协办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七）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推进物流（含仓储物流）企业及火电、钢铁、建材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新能源化。分阶段、分区域在施工工地开展新能源工程机械使用试点，推动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机械。2025 年起，政府投资项目的各类工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各类工地、全市引领性工地全面使用国四及新能源机械（无国四及新能源的机械种类除外）。鼓励具备条件的工程机械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八）促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结构优化。未将全域划设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区（市）县优化区域划设，2025 年 6 月起，全域各类施工工地禁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主责单位：**相关区（市）县政

府（管委会）]

五、油气回收治理行动

（九）强化油气回收监管。严格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抽测。对未稳定运行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或未及时处理在线监测系统报警的加油站强化监督抽测，依法打击超标排放和未按规定使用油气回收系统的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加强储油库油气回收监督管理，2025年底前实现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办部门：**市经信局，**主责单位：**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十）持续创建“绿色标杆加油站”。优化“绿色标杆加油站”评选标准，完善“绿色标杆加油站”退出机制，持续创建“绿色标杆加油站”并实行动态更新。〔**牵头部门：**市经信局，**协办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六、重点用车企业强化监管行动

（十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运输清洁化。2025年底，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70%左右。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

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更新。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联网试点，2023年底前全市A、B级及引领性工业企业的门禁系统应按要求与监管部门联网；2024年底前推动全市重点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建立电子台账，并与监管部门联网。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办部门：**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十二）强化重点用车企业监管。建设重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中心、主要货运干道黑烟车抓拍监管体系。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利用路检路查、入户抽测、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和远程在线监控等多种手段，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取消超标车辆入城资格、纳入信用评价和重点监管等多种措施加大对用车“大户”的监管力度。〔**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办部门：**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园城市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十三）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研究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办部门：**市公安局、市

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七、移动源综合执法行动

（十四）强化柴油车联合惩戒。完善“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在全市主要货运通道、城区主要出入口设置常态化柴油车人工抽检点位，强化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感监测及黑烟车抓拍等多种方式的移动源监管执法手段，依法打击排放超标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对超标多次或超标未整改的柴油车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尾气超标柴油车联合惩戒机制。〔**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协办部门：**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公园城市局、市邮政管理局，**主责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十五）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的移动源污染共治工作，协同监管在用车，实现超标排放信息跨区域共享和执法联动。2023年起，通过交叉帮扶、技术交流等方式，开展成都平原经济区城市间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防联控监管工作，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规范排放检验行为。〔**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